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半年度，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我们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对公司钢琴击弦机制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

见

公司将钢琴击弦机制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钢琴击弦机制造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在内的项目结余余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而作出的决策，调整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

王 伟

周 英

李耀强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